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5〕2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为建立健全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妥善处置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现将《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抄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

#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各类安全突发事件，提高本市应对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指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为新建、改建、扩建的

公共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的建设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工程。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  
属地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1.5 突发事件分级

参照本市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按照发生性质、严重程度  
和影响范围，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将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  
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  
和IV 级（一般）。分级标准见附件《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  
等级标准》。

# 2 组织体系

## 2.1 工作机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是  
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市园林绿化  
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绿化市容局规划发展处组织评估和修订本市园林绿化  
工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落实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的专项检查和督察，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数据统计  
等工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以  
下简称市工程管理站）为本市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突发事件应

急管理的工作机构。

### 2.1.1 市工程管理站

(1) 动态掌握园林绿化工程行业运行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 及时掌握和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理并开展事件的行业调查，形成行业调查报告报送市绿化市容局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

(3) 及时掌握并向市绿化市容局规划发展处报告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突发事件情况。

(4) 每年定期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

### 2.1.2 区绿化管理部门

(1) 负责检查、督促辖区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制定应急抢险预案，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应急抢险器材。

(2) 发生施工现场安全突发事件时，应及时上报市工程管理站、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协调、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组织施工现场的抢险排险工作。

(3) 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1.3 项目施工单位

(1) 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应建立以项目参建单位组成的项目应急领导小组，强化应急值守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处置

工作要求。

(2) 负责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抢险救援器材。

(3) 接受区绿化管理部门、市工程管理站的指令，协同完成各项抢险救援任务。

## 2.2 专家机构

市工程管理站负责组建园林绿化工程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处置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突发事件提供专业、科学的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报告

一旦发生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施工单位值守人员或现场安全负责人应视现场情况第一时间通过“110”“120”“119”电话报警救援，并向区绿化管理部门、市工程管理站、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报告。

#### 3.1.1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现场情况、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3.1.2 报告程序与时限

市工程管理站接到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并迅速了解核实相关事故情况，视情按规定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协同落实处置措施，应在 30

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将相关情况报告市绿化市容局和市住建委。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

### **3.2 先期处置**

3.2.1 事故所在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为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负责人。施工企业要按照预案，迅速指挥、调度本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和资源，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即时处置，防止事故扩大，防范次生灾害。

3.2.2 区绿化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后，项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要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 **3.3 分级响应**

参照《上海市处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建设工程事故。

(1)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建设工程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区政府会同市应急部门确定响应等级，启动Ⅳ级响应，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

(2)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建设工程事故，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所在区政府确定响应等级，启动Ⅲ级响应，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应对。

(3) II 级、I 级响应：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建设工程事故，启动 II 级、I 级响应，由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应急力量应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应对。

市、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事故响应登记，接受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 3.4 响应措施

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事故人员营救

配合抢险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对事故人员开展营救。

——救护、转运事故人员

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应第一时间配合相关单位对伤员进行救治，并及时转运到医院。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

当突发事件对周边人员安全造成影响时，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区绿化管理部门接受区政府统一指挥和调度，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受影响人员到安全区域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 3.5 应急响应终止

3.5.1 完成现场处置后，由市或者区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终

止响应。

3.5.2 现场处置完成后，市工程管理站、区绿化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市绿化市容局和市住建委。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配合事发所在区政府，及时做好医疗救治、救济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现场清理等善后工作。

### 4.2 调查与评估

对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行业调查，市工程管理站出具调查报告，上报市绿化市容局，同时上报至市住建委，并根据调查报告对责任单位进行相关处置。

善后处置结束后，市工程管理站要及时完成处置情况报告并上报至市绿化市容局，同时上报至市住建委。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项目施工单位根据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灾种和应急处置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应急专职、兼职抢险救援队伍。救援队伍按照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抢险特点与专业分类设编，平时注重开展各项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5.2 装备保障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单位应根据园林绿

化建设工程事故的灾种和处置特点，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和器材。各相关单位负责特种救援装备和器材的保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体系**

本预案定位为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市对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件的行动依据，是指导区绿化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编制响应预案的文件。

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制定本辖区处置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施工单位结合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响应的应急预案。

### **6.2 预案备案**

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市住建委备案。各区绿化管理部门将本辖区处置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绿化市容局备案。

### **6.3 宣传与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由市、区绿化管理部门和相关项目施工单位组织实施。

### **6.4 预案演练**

市、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和相关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年度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培训和演练经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和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7 附则

- 7.1 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7.2 本预案由市绿化市容局负责解释。
-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等级标准

附件：

##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的发生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事故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其标准为：

特别重大事故(I 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II 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III 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IV 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以上有关数据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